

关于上海电动车电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电动车电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指定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电动车电池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璨；联系电话：1861602777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奉贤路 258 号 4 楼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13 日